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1號

原　　告　趙彥涵
被　　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
訴訟代理人　游鈞智

上列當事人間買賣契約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又按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7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TOYOTA八堵營業所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應照原告之要求，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回收被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二）訴訟費用、及相關損失與業務傷害造成原告精神上、健康上的種種求償事宜也應由被告負擔。嗣於民國108年3月19日以民事補正狀，撤回其對TOYOTA八堵營業所之起訴，並追加北都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為本件被告，其中原告撤回對TOYOTA八堵營業所起訴之部分，於TOYOTA八堵營業所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而已生視同未起訴之效力。至原告追加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不僅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並經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與上開法律規定相合並應准許。原告復於本院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原訴之聲明列為先位聲明，並變更為：(一)被告應於原告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同時，交付原告100萬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9,588元。並追加備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於兩造107年3月26日訂立買賣契約標的同款、同年份、同式樣之汽車一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9,588元。經核原告前揭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訴同一，合於上開規定，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前於107年3月21日於被告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營業所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約定買賣價金為100萬元，惟於107年4月20日領車時，即發生踩油門無反應之問題；又原告正常使用汽車，並停放於有管理人員管理之停車場，卻於107年5月14日、107年9月30日、107年11月2日陸續出現音響螢幕故障、導航系統故障、偵測感應系統故障等瑕疵，原告分別於107年4月20日、107年5月14日、107年8月27日、107年9月30日告知當時負責處理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被告員工即訴外人張永衡前揭瑕疵，並於保固期內至被告八堵營業所檢查、維修。另系爭車輛於107 年11月29日左側前進、後退時，發出不明聲音，經原告通知訴外人張永衡後，在107 年11月30日至被告八堵營業所檢查、維修，斯時仍係於保固期內，惟同日被告八堵營業所服務員稱系爭車輛左側輪連帶疑似被動物咬斷，屬外力因素並非保固範圍，因此須自費維修，原告雖認不合理，但仍同意並給付維修及保養費用共14,188元。系爭車輛於107 年12月25日再度出現音響螢幕故障之瑕疵，原告並於同日通知訴外人張永衡，兩日後，系爭

車輛之引擎故障燈亮，原告同日即至被告八堵營業所檢查，維修人員表示車底內部線路、引擎內部線路斷裂，故障情形與前次維修類似，疑似動物破壞，而係外力因素並非保固範圍，須自費維修云云，因原告過去購買之車輛從未發生線路遭動物破壞問題，且距離上次維修不過一個月，原告不解系爭車輛為何再次發生類似故障，懷疑系爭車輛款式設計有瑕疵，經上網搜尋竟發現國外已有關於系爭車輛款式因響應環保，線路之材質係由黃豆提煉而成之環保材質，吸引動物咬斷內部線路造成車輛故障之報導，國內網路論壇亦曾有與系爭車輛同款之汽車線路遭咬斷之分享文章，惟被告之業務人員皆未告知原告，有刻意隱瞞之嫌，且上開報導中之故障情形均與系爭車輛之故障情形相同，應係系爭車輛款式於設計上存有瑕疵。至於被告提出之線路材質報告，僅說明線路本身材質，而用黃豆製成部分為線路外層之保護層。而系爭車輛於購買後，音響、導航系統等頻頻故障，亦係因系爭車輛存有瑕疵所致，爰依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解除契約或另行交付一部無瑕疵之同款式汽車，同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車輛之瑕疵而支出之維修費用99,588元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被告應於原告交付車牌號碼000- 0000 號車輛之同時，交付原告100 萬元。2.被告應給付原告99,588元。(二)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於兩造107 年3 月26日訂立買賣契約標的同款、同年份、同式樣之汽車一部。2.被告應給付原告99,588元。

三、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其答辯略以：

(一)被告於108年4月係交付無瑕疵之系爭車輛予原告，若系爭車輛線路有瑕疵，不應經7個月餘始發現。且依原告提出之八堵服務廠12月維修之損害照片，系爭車輛之線路係外力咬斷而非自然斷裂，依民法第354條至第359條，被告不負瑕疵擔保之責，原告不得主張解除契約或交付無瑕疵之車輛。

(二)原告於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稱國外有報導指出系爭車輛款式線路之材質係由大豆提煉而成之環保材質，易吸引動

物咬嚙，惟依總代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線路之材質報告（下稱系爭材質報告），系爭車輛遭咬斷之線路材質，包含線路最外層之保護層材質，均非由大豆所提煉而成。且原告所提出之相關新聞，均非發生於臺灣，系爭車輛為日本原廠製造，而其他國家之同款車輛則可能係由北美廠或其他廠製造，線路之材質未必相同。又系爭車輛款式107年在臺灣銷售逾18,000台，若有原告所稱之情形，現今社會資訊流通快速，應會為民眾廣泛周知，惟臺灣目前並無相關之報導。

(三)退步言之，國內外並無研究指出大豆提煉而成之環保材質易吸引動物咬嚙，且若線路之材質因係大豆提煉而成容易吸引動物咬嚙，系爭車輛於107年4月交付於原告，何以至107年11月天冷天氣時始發生線路遭動物咬斷之情形；又系爭車輛不只線路遭咬斷，其板金之部分亦有動物之爪痕，故線路是否易於吸引動物咬嚙，似非直接或間接之原因，而係因停車環境及天冷容易吸引動物躲藏於車底所致。

(四)另原告所主張之音響、衛星導航之故障，與系爭車輛線路斷裂無關，衛星導航故障係因定位問題，重新設定即可解決，而音響故障係因有雜訊，亦係回復原廠設定可解決。

四、經查，原告主張於107年3月21日於被告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營業所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約定買賣價金為100萬元，而系爭車輛於107年11月30日因系爭車輛左邊輪連帶疑似被動物咬斷，自費維修給付被告維修及保養費用共14,188元。又於107年12月27日系爭車輛車底內部線路、引擎內部線路斷掉疑似動物破壞，故障情形與前次維修類似等事實，有買賣契約影本、原告與被告員工即訴外人張永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1紙、原告與被告員工即訴外人張鶴嚴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紙、電子發票影本等件附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五、先位之訴部分：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顯失公平，係指物之瑕疵，對買受人所生之損害，與解除契約對出賣人所生之損害，兩相權衡，有失公允與平衡而言；此應就瑕疵之全部為整體之觀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92年度台上字第1625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為出賣人所否認時，應由買受人先就物之瑕疵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於其抗辯之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再字第2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音響螢幕、導航系統、偵測感應系統故障及系爭車輛款式線路之材質係由大豆提煉而成之環保材質，易吸引動物，致易遭動物咬斷等瑕疵，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衛星導航故障係因定位問題，而音響故障係因有雜訊，均係回復原廠設定即可解決，至於系爭車輛遭咬斷之線路材質，包含線路最外層之保護層材質，依系爭材質報告，均非由大豆所提煉而成，且系爭車輛為日本原廠製造，而其他國家之同款車輛則可能係由北美廠或其他廠製造，線路之材質可能不同等語，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前揭主張，負舉證責任。經查：

1.原告雖提出其與訴外人張永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1紙為證，主張系爭車輛於107年5月14日、107年9月30日、107年11月2日陸續出現音響螢幕、導航系統、偵測感應系統故障等瑕疵，惟觀之原告與訴外人張永衡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曾於107年5月14日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對「TOYOTA張永衡」即訴外人張永衡表示「您好，想請問一下，螢幕會因為太熱而故障嗎？我都有放隔熱遮陽板，現在聽歌時卻無法切換上一首，切換下一首，其他功能正常」、「要切換歌曲，方向盤的控制鍵與螢幕上的控制鍵都無法切換歌曲，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又可以用了」等語，訴外人張永衡回覆「再用用看如果真的有問題就回廠檢查」，又原告於107年8月27日再一次向張永衡反應音響螢幕時好時壞的問題時，張永衡回覆「已預約ASG-5531 9/3 10:00檢查影音當機」，原告復於107年9月30日向訴外人張永衡稱「車子的導航系統仍然會因為太熱無法使用」、「上次還有整台拆下帶回原廠維修檢查結果還是一樣」，訴外人張永衡回稱「…再約時間回廠，我請技術長看看」、「不應該是太熱造成的，我明天問技術長」，原告又於107年11月2日向訴外人張永衡表示「前方沒有東西與障礙物，但是會一直叫」、「請問是因為下雨還是？？」，訴外人張永衡回稱「可能有雨滴」，是訴外人張永衡均僅向原告表示建議回廠檢查、偵測感應系統可能係因雨滴而誤判，而未承認音響螢幕、導航系統、偵測感應系統確有瑕疵，自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存有原告主張之瑕疵，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舉證證明音響螢幕、導航系統、偵測感應系統存有瑕疵，則其此部分主張，自非足取。

2.原告雖主張國內網路論壇曾有與系爭車輛同款之汽車線路遭咬斷之分享文章，且國外有報導指出系爭車輛款式線路之材質係由黃豆提煉而成之環保材質，易吸引動物咬嚙，可見系爭車輛款式有因線路之材質係由黃豆提煉而成之環保材質，易吸引動物，致易遭動物咬斷之瑕疵，並提出網路論壇分享之網頁翻拍照片一紙、新聞網頁翻拍照片24紙為證，惟查，

某部與系爭車輛同款之汽車線路遭咬斷之事實，並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線路之材質係由黃豆提煉而成之環保材質，且被告既辯稱系爭車輛為日本原廠製造，而其他國家之同款車輛則可能係由北美廠或其他廠製造，線路之材質未必相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舉證證明系爭車輛線路之材質與其他國家製造之同款車輛相同時係由黃豆提煉而成之環保材質，則其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況查，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遭咬斷之線路材質，包含線路最外層之保護層材質，均非由大豆所提煉而成，業據其提出系爭材質報告附卷可稽。原告雖主張系爭材質報告僅說明線路本身材質，而由黃豆製成者係線路外層之保護層，惟查，系爭材質報告記載之材質名稱除銅以外，尚有聚丙烯、氯乙烯、鐵氟龍、塑料EVAC、強化橡膠、玻璃纖維等顯然非線路本身材質之原料名，足見系爭材質報告內容並非僅限線路本身材質，而兼含線路包覆保護層之材質，益徵系爭車輛遭咬斷之線路材質，並非由黃豆所提煉而成，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款式有因線路之材質係由黃豆提煉而成之環保材質，易吸引動物，致遭動物咬斷之瑕疵，自非有理。

(二)再按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民法第360條固定有明文。惟查，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存有瑕疵乙節，既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依民法第360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有理。

六、備位之訴部分：

按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民法第36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存有瑕疵，業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364條、第360條規定請求被告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360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於原告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同時，交付原告100萬元，並給付原告99,588元；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於兩造107年3月26日訂立買賣契約標的同款、同年份、同式樣之汽車一部，並給付原告99,588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紫君